

佛山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佛环〔2023〕15号

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废止《佛山市非道路 移动机械排放黑烟等可视污染物举报 奖励办法》的通告

根据《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经评估审查，我局决定废止《佛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〈佛山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黑烟等可视污染物举报奖励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佛环〔2017〕248号）规范性文件1份，上述文件自本通告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佛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2月9日

抄送：市司法局

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3年2月9日印发
